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其中董事董大川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参会，委托董事郝志刚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

《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中期分红方案》的议案

《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〈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》的议案

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。

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